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数据使用协议

1. 数据申请人使用国家中心数据库发表任何文章，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具体如下：

* **中文论文：**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精神疾病诊断与治疗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100088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安康胡同5号；2.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首都医科大学，100069 北京市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 **英文论文：**1.The Nation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Mental Disorders & 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Mental Disorders, Beijing Anding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2.Advanced Innovation Center for Human Brain Protection,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1. 第一作者为数据申请人本人，如有其它共同第一作者，可以由数据申请人提名并须经中心办公室确认；通讯作者原则上是所属项目的PI或者协调员，如需增加通讯作者需要经过PI及中心办公室同意；
2. 发表论文需要标注该数据库所属项目的基金名称及编号；
3. 论文投稿前请与中心办公室确认作者及标注基金无误后，方可投稿。

数据使用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0年 月 日

申请编号：2020（）号

申请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 证件号码 |  | | | 技术职称 |  |
| 单位 |  | | 所在科室 |  | |
| 邮箱 |  | | 手机号 |  | |

|  |  |
| --- | --- |
| 数据使用目的(单选) | ☐中文核心期刊  ☐SCI  □其他 |

**研究题目**

|  |
| --- |
|  |

**研究假设（期望得出的结论）**

|  |
| --- |
|  |

**所需数据信息描述**（注：对所需的数据变量进行描述，包括是否多个访视点的量表或其他数据信息）

|  |  |
| --- | --- |
| 描述性及分析性数据 | |
|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数据管理意见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办公室意见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